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89

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创客小镇社区配套商业楼 16#楼二层 295 室 北京化育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闫露露(17319072617) 发文日:

2020年11月26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011339601.7

发文序号: 202011260029123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011339601.7

申请日: 2020年11月25日

申请人: 洪楠方

发明创造名称:个性化给药方案计算方法、系统、设备及计算机可读介质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9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页 文件份数:1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5项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提示:

200101

2019.11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